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4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ER40E56N



关于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2067号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天津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天津新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津新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天津新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天津新材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新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文茹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5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929,124股，每股发行价为22.86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386,999,774.64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11,886,792.45元、不含税律师费用人民币1,132,075.47元和不含税专项审计费用127,35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3,853,548.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184号《验资报告》审验。

2、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6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847,765股，每股发行价为9.8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986,495,918.2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17,924,528.30元、不含税律师费用人民币1,084,905.66元和不含税专项审计费用94,339.6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7,392,144.6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20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项目	金额（元）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86,999,774.64
减：保荐承销及中介费用	13,146,226.41
二、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73,853,548.23
减：（一）截至本期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290,437,988.54
其中：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44,807,678.23
（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	
减：（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0,000,000.00
加：（四）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4,841,491.45
减：银行手续费	1,023.00
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8,256,028.14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项目	金额（元）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86,495,918.20
减：保荐承销及中介费用	19,103,773.58
二、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67,392,144.62
减：（一）截至本期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603,904,642.88
其中：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58,011,489.95
（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	23,000,000.00
减：（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20,000,000.00
加：（四）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17,727,103.99
减：银行手续费	2,926.33
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38,211,679.4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一)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宁波银行、花旗银行、交通银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法瑞”）与中信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洋”）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宁波银行杨浦支行	70150122000263348	233,419.5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2984248	120,895.72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2901528	1.65
宁波银行杨浦支行	70150122000266922	15,870,640.5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4776227	2,031,070.66
合计		18,256,028.14

(二)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天洋光伏”）与中信证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洋光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交通

银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2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天洋新材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899999603000167803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6510689	580.6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30520188000072810	4,542,418.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121948260810808	115,404,469.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6556455	18,264,210.77
合计		138,211,679.4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即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4,907,678.23元（含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4,807,678.23元（含税），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00,000.00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次置换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223号《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2、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即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8,011,489.95 元（含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8,011,489.95 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次置换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49 号《关于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3、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即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在本年度以募集资金 24,676,017.37 元置换已到期的票据结算款项符合该议案内容，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所的募集资金户 1784776227 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800.00 万元。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宁波银行杨浦支行的募集资金户 70150122000266922 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 2020 年度

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6 月 25 日，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所的募集资金户 1784776227 中的 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10 月 23 日，宁波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的募集资金户 70150122000266922 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万元。

2024 年 10 月 23 日，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所的募集资金户 1784776227 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万元。

3)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6 月 25 日，宁波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的募集资金户 70150122000266922 中的 3,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6 月 25 日，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所的募集资金户 1784776227 中的 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11 月 25 日，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所的募集资金账户 1784776227 中的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1 月 9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的募集资金户 121948260810808 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万元。

2024 年 1 月 26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的募集资金户 121948260810808 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

2024 年 1 月 30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的募集资金户 310069079013006556455 中的 2,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5 月 15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6556455 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16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6556455 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

2)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的募集资金户 121948260810808 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3)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3 月 21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的募集资金户 121948260810808 中的 3,89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4 月 12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的募集资金户 310069079013006556455 中的 8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4 月 16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的募集资金户 310069079013006556455 中的 1,31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5 月 31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的募集资金户 310069079013006556455 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800.00 万元。

4)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5 月 22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的募集资金户 310069079013006556455 中的 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9 月 9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的募集资金户 121948260810808 中的 8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9 月 10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的募集资金户 121948260810808 中的 1,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9 月 18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的募集资金户 121948260810808 中的 1,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9 月 23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的募集资金户 121948260810808 中的 2,2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11 月 4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的募集资金户 310069079013006556455 中的 1,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11 月 14 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的募集资金户 30520188000072810 中的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11 月 14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的募集资金户 310069079013006556455 中的 1,3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12 月 6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的募集资金户 310069079013006556455 中的 1,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4 年度未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2、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4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同意子公司昆山天洋光伏、南通天洋光伏、海安天洋新材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本年度，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明细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 (元)	起始日	赎回日	理财收益 (元)
中信银行上海徐 汇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164 期 A00620230164	80,000,000.00	2023.03.08	2024.03.04	2,571,111.08
工商银行南通海 安支行	工行 2023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 单（12 个月）202320011222GS2282	100,000,000.00	2023.03.07	2024.03.07	3,016,666.67
中国银行南通 如东支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29615	26,000,000.00	2023.03.08	2024.03.06	814,563.92
中国银行南通 如东支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29616	24,000,000.00	2023.03.08	2023.03.07	752,565.72
中信银行上海 徐汇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330 期 A00620230330	50,000,000.00	2023.04.26	2024.03.20	1,414,875.00
江苏银行如东 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42 期 3 个月 B 款	15,000,000.00	2023.10.25	2024.01.25	105,600.00
江苏银行如东 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50 期 3 个月 B 款	10,000,000.00	2023.12.20	2024.03.20	74,500.00
江苏银行昆山 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37 期 6 个月 B 款	30,000,000.00	2023.09.20	2024.03.20	436,666.67
江苏银行昆山 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苏结构 【2024】54 号 JGCK2024017106018	30,000,000.00	2024.04.22	2024.10.22	358,215.00
江苏银行如东 支行	（江苏）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13 期 6 个月 B 款	30,000,000.00	2024.03.27	2024.09.27	398,310.00
中国银行南通 如东支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6275	19,500,000.00	2024.04.22	2024.10.22	248,768.45
中国银行南通 如东支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6276	20,500,000.00	2024.04.22	2024.10.24	155,856.16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签约方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 (元)	起始日	赎回日	理财收益 (元)
招商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17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5656）	35,000,000.00	2024.03.22	2024.04.08	44,013.70
招商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14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5808）	35,000,000.00	2024.04.16	2024.04.30	32,890.41
工商银行南通海安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4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 个月）2024200103	30,000,000.00	2024.03.22	2024.06.22	112,833.33
招商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00.00	2024.06.25	2024.07.09	7,583.33
招商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5851）	35,000,000.00	2024.05.08	2024.08.08	216,136.99
招商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4 年第 1357 期 CMBC20241357	60,000,000.00	2024.08.09	2024.09.09	82,666.67
招商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4.08.09	2024.09.19	13,666.67
工商银行南通海安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4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 个月）2024200106	70,000,000.00	2024.03.22	2024.09.22	595,291.67
招商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4.08.09	2024.12.16	21,500.00
中信证券--天洋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添利系列 166 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RHD66】	50,000,000.00	2024.09.26	2024.12.25	225,000.00
中信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330 期 A00620230330	15,000,000.00	2024.06.26	2024.12.30	241,500.00
中信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330 期 A00620230330	10,000,000.00	2024.07.10	2024.12.30	148,750.00
中信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330 期 A00620230330	15,000,000.00	2024.07.10	2024.12.30	223,125.00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签约方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 (元)	起始日	赎回日	理财收益 (元)
招商银行上海 南翔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4.08.09	2024.12.30	47,666.67
中信银行上海 徐汇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330 期 A00620230330	10,000,000.00	2024.10.23	2024.12.30	58,625.00
中信证券上海 东方路营业部 --天津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 列【1356】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 【SRHL62】	13,000,000.00	2024.10.21	2025.01.16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上海 东方路营业部 --海安天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 列【1367】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 【SRHL73】	10,000,000.00	2024.10.21	2025.01.16	尚未到期
合计					12,418,948.10

注：2024 年公司缴纳投资收益的相关税费共 1,658,164.49 元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

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的后续投入，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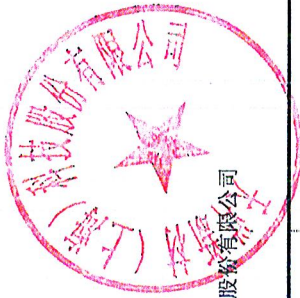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699.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7.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43.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											
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	未变更	18,200.00	18,200.00	1,477.44	13,437.58	-4,762.42	73.83%	2025 年 6 月	-1,334.15	否	否
热熔粘接材料项目	未变更	8,000.00	8,000.00		4,355.48	-3,644.52	54.44%	2025 年 6 月	528.1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11,185.35	11,185.35		11,250.73	65.37	100.58%		-	-	-
资金											
合计		37,385.35	37,385.35	1,477.44	29,043.80	-8,341.5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热熔粘接材料项目：因地产行业变化，家居装饰市场整体需求增速未达预期，公司本着审慎和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已投资项目产能尚未完全释放的情况下，谨慎安排募集资金投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即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4,907,678.23元（含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4,807,678.23元（含税），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00,000.00元（含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1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649.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77.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390.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0%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 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 可行性 是否 发生 重大 变化
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9,000.00	不适用	9,000.00	5,683.92	-3,316.08	63.15%	2025 年 6 月	-3,764.97	否	是
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封装胶膜	31,400.00	不适用	31,400.00	20,136.48	-11,263.52	64.13%	2025 年 6 月	-3,598.31	否	否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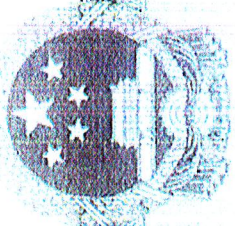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市场主体类型代码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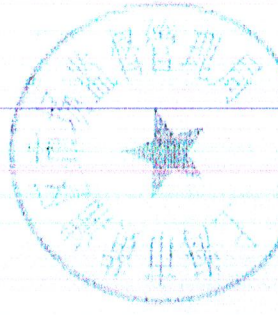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本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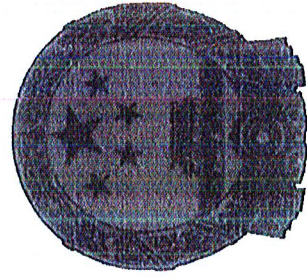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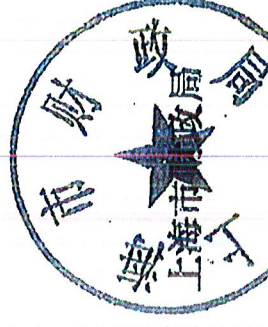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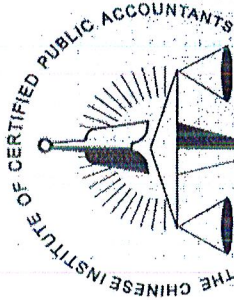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新民(65010030002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新民(65010030002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李新民(65010030002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李新民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10-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74101519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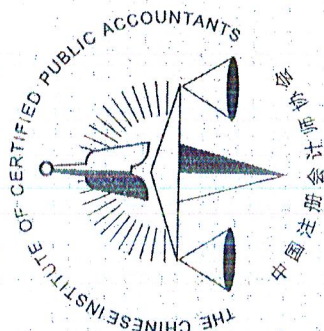


李新民(65010030002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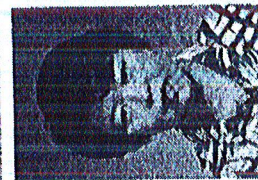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50100300020

批准注册协会：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2003-07-23
Date of Issuance



董文茜
Full name
姓 女
Sex
1972-10-05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10104197210054829
Identity card No.



年检合格
准予注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董文茜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03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